

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行发改〔2021〕52号



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行唐县农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

县水利局、县机井队：

为规范农村供水用水活动，保障农村供水用水安全，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户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（冀价政调〔2018〕42号）、《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16〕第4号）及《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》（石政规〔2019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在履行成本监审、依法召开行唐县农村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从利于我县农村供水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研究，决定对我县农村自来水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方案如下：

一、农村自来水居民价格

（一）机井队供水范围内的农村居民水价由现行的每立方米1.3元调整为每立方米1.7元（含每立方米0.2元水资源税）。

(二)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对困难群体采取优惠或补贴政策,供水范围内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凭有效证件或民政局发放补贴的证明,享受每年每人5立方米的定额补贴,定额内不交水费,定额外按每立方米1.7元缴纳水费。

二、农村自来水非居民价格

机井队供水范围内的农村非居民水价由现行的每立方米1.6元调整为每立方米2.2元(含每立方米0.2元水资源税)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的农村自来水价格。原行唐县物价局印发的《关于行唐县阳关供水站供水价格的批复》、《关于行唐县只里供水站供水价格的批复》和《关于行唐县市同供水站供水价格的批复》同时废止。



抄报: 县政府

抄送: 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8日